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人事〔2019〕1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校级“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桂教师范〔2019〕10号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2019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目的

通过评选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倡导全校教职工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和要求，努力践行“向学、向善、自律、自强”校训精神，发挥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积极作用，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选范围、条件、名额、程序及表彰奖励

1.“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全体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含“双

肩挑”高、中层管理干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包括全体专职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和全体行政教辅人员(含各党总支书记)；

2.评选条件、名额、程序及表彰奖励办法等见附件1、2。

三、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一)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材料。

2019年5月1日至4日放假调休，共4天。5月4日(星期六)原安排的教学活动取消。4月28日(星期日)、5月5日(星期日)上班上课

个人申请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下午下班前)，逾期恕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于**4月30日前**完成初评和推荐工作，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按以下要求进行报送(需报送的材料见附件1、2有关要求)：

1.“优秀教师”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教学科研处(知善楼8220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623678922@qq.com。联系人：黄秀娟；联系电话：2537107。

2.“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学生事务部(知善楼8101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281913068@qq.com。联系人：陈丹丹；联系电话：3696200。

3.“优秀教育工作者(行政教辅人员)”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党政事务部(知善楼820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78072028@qq.com。联系人：江丽漓；联系电话：3696266。

（二）部门复核和综合评审材料。

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党政事务部分别负责对相应推荐人选作程序规范性和材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后，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人员名单，并于**4月30日**前将入选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纸质版报送至人力资源部（知善楼820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381090335@qq.com。

四、纪律要求与监督

本次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为违纪行为的申报个人，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违规的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和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3696128；8993663。

-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年度“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4月22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 “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

一、评选表彰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发挥优秀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积极影响和榜样作用，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贡献。

二、评选范围、类别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双肩挑”的高、中层管理干部按学科专业归口向对口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评选类别与评选名额

“优秀教师”分为三个层次类别进行评选，其中：

1. 评选“教坛新秀”不超过 10 名。各二级学院可分别推荐 1-2 名（语言文学学院可推荐 1-3 名），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2. 评选“教学能手”不超过 10 名。各二级学院可分别推荐 1-2 名（语言文学学院可推荐 3 名），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3. 评选“教学名师”不超过 3 名。各二级学院可推荐 1 名，如

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一）“教坛新秀”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

2.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35岁（含）以下；从事高校教学工作3年以上，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达1年以上。

3.积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近2个学期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1门必修课程（不少于34课时），所完成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二级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较高，近2个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均在85分以上。

4.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近3年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1篇教育教学改革论文，或独立（或排名第一）获校级课堂教学技能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二）“教学能手”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5年以上，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达3年以上。

3.积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近3年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2门课程（其中至少1门为必修课，且每门课程不少于34课时），

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在二级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近3年积极承担对应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完成质量较高；教学质量较高，近2个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均在85分以上。

4.近3年，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并满足如下条件的任意2项：

（1）主持至少1项省级以上教改研究课题；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至少2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3）担任省级以上规划教材副主编或主编；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获得校级课堂教学技能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6）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

5.积极参与专业与课程建设，近3年在二级学院新增专业申报、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各类专业（如新专业、财政资助建设专业）项目建设、应用型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开展校企校地合作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6.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近3年在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挑战杯”竞赛等活动中，参赛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

（三）“教学名师”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和团队精神。

2.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0年以上，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达5年以上。

3.积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近5年每学期至少系统讲授2门课程（其中至少1门为必修课，且每门课程不少于34课时）；近5年积极承担对应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完成质量高；教学质量较高，近2个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均在85分以上。

4.具有较高的教学能力与水平：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注重学生应用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能及时将国内外最新教改成果引入教学，把行业企业标准和要求融入课堂，课程信息量大。

（2）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课堂讲授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

（3）形成有效的个性化教学风格，主讲课程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在区内同类高校中有一定影响；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

高，学生评价优秀。

5.近5年教改教研成绩较为突出，满足如下条件的2项：

(1)主持完成至少1项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教改教研论文；

(3)独立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独立或参与（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4)主编并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5)担任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特色（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等负责人；

(6)获得省级以上课堂教学技能类竞赛一等奖。

6.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较高学术水平：

(1)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独立或参与（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个人填写申请表（见附件），连同满足评选条件的支撑材料和教学基本材料（后者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课件等，以及一节课完整的40分钟课堂实录），报送所在二级学院。

(二) 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召开专门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不少于7人的单数),经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公示3天,并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学科研处。

(三) 部门复核与组织评审。教学科研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推荐程序规范性、推荐材料真实性复核;同时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提出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召开校长办公会,审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入选人员名单。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分别授予入选人员“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坛新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能手”、“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并分别奖励人民币(税后)1500元、3000元、10000元。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教坛新秀”

申请表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教学能手”

申请表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教学名师”

申请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教坛新秀”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学院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制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高校任教时间	例：3 年
				到 校 时 间	例：2017.06

一、近一年来讲授课程情况（近一年本人承担的教学工作量_____课时；近一年所在教研室人均工作量_____课时。*教研室人均工作量数据请向教学秘书查询）

授课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授课年级专业	学生评教
例： 2018-2019 春季学期	管理学	必修/选修	34	2017 级财务管理专业	85.5 分

二、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以及参加课堂教学技能类竞赛所获奖项情况

发表 教学 研究 论文 情况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备注
	例：2017 年 10 月	《不同住宿模式对中国大学生跨文化能力影响研究——以中美文化研究中心为例》	《比较教育研究》	
参加 课堂 教学 技能 类竞 赛所 获奖 项情 况	获奖时间	竞赛名称	获奖情况	备注
	例：2017 年 10 月	广西青年教师讲课大赛	自治区二等奖	

三、其它工作成果及荣誉

1.

2.

3.

.....

(本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院长(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由申请人亲自填写并签字确认，逐级递交）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教学能手”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学院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制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高 校 教 龄	例：3 年
				到 校 时 间	例：2017.06

一、近一年来讲授课程情况（近一年本人承担的教学工作量_____课时；近一年所在教研室人均工作量_____课时。*教研室人均工作量数据请向教学秘书查询）

授课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授课年级专业	学生评教
例： 2018-2019 春季学期	管理学	必修/选修	34	2017 级财务管理专业	85.5 分

二、指导毕业实习情况

时间	指导学生数量	指导学生年级专业	指导成效
例：2018-2019 春季学期	8 人	2015 英语专业	2 人获优秀实习生

三、指导毕业论文情况

时间	指导学生数量	指导学生年级专业	指导成效
例：2018-2019 春季学期	6 人	2015 级英语专业	1 人作品入选优秀毕业论文

四、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备注（是否为核心、教改论文）

五、主持或参加的教改、科研课题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学科研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由申请人亲自填写并签字确认，逐级递交）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教学名师”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学院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制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高 校 教 龄	例：3 年
				到 校 时 间	例：2017.06

一、近一年来讲授课程情况

授课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授课年级专业	学生评教
例： 2018-2019 春季学期	管理学	必修/选修	34	2017 级财务管理专业	85.5 分

二、指导毕业实习情况

时间	指导学生数量	指导学生年级专业	指导成效
例：2018-2019 春季学期	8 人	2015 英语专业	2 人获优秀实习生

三、指导毕业论文情况

时间	指导学生数量	指导学生年级专业	指导成效
例：2018-2019 春季学期	6 人	2015 级英语专业	1 人作品入选优秀毕业论文

四、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备注（是否为核心、教改论文）

五、主持或参加的教改、科研课题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课题立项单位	主持或参与（参与请注明排名）	是否结项	课题经费
例：2017年10月	对中国课程思政的研究	xxx	参与，排名第三	是	2万

六、其它教学成效（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专业负责人、编写教材等）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描述
例：2018年10月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2018年作为xx专业带头人获民办高校重点建设专业立项。

七、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指导时间	指导对象	主要成效
例：2016.06-2018.06	张三	以邀请参加课题的形式指导张三等2位青年教师参加本人2016主持的区级A类教改课题“《xxxxx》”，课题于2016年6月顺利结题。在课题的研究中，张三老师有1篇教改论文公开发表，李四老师担任xxx教材副主编。

八、其它工作成果及荣誉

1. 2. 3.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属实）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学科研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校长办公会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由申请人亲自填写并签字确认，逐级递交）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一、评选表彰目的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发挥优秀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优秀行政教辅人员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贡献。

二、评选范围、类别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校在职在岗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行政教辅人员（含各党总支书记）。

（二）评选类别与评选名额

“优秀教育工作者”分为两个类别进行评选，其中：

1. 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不超过 5 名。各二级学院可推荐 1 名，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2. 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行政教辅人员）”不超过 10 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可分别推荐 1 名，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评选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师德师风优良，认真履行辅导员职责，立德树人，团结协作。

2.连续在本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且申请、推荐时在辅导员岗位上；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专业培训；近5年在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中均获“合格”等级以上，且至少获得1次“优秀”等级。

3.专业能力过硬，育人效果突出，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或近5年在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成绩突出。

4.近5年公开发表学生工作方面的论文，或承担校级以上相关研究课题项目。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行政教辅人员）”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在思想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上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认真贯彻学校办学宗旨，努力把学校办学理念落实到工作当中；自觉服从学校安排，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无工作失误。

3.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不分份内份外，用于承担

重任，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认真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成绩突出，为群众所公认；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和社会活动，工作成效显著。

4.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为师生服务，密切配合其他职能教辅部门的工作；近五年，在学校年度绩效考核中均获“合格”以上等级，且至少获得2次“优秀”等级；在艰险任务中表现突出者，或获得校级以上评优评先活动先进个人称号者优先。

5.深入师生群众，及时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把握形势，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政治站位；虚心接受师生监督，工作中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填写相应的《申请表》（见附件），连同满足评选条件的支撑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召开专门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单位领导、骨干人员或教研室主任、职工或教师代表等不少于7人的单数），经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公示3天，并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对口报送学生事务部、党政事务部。

（三）部门复核与组织评审。学生事务部、党政事务部分别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对口推荐人选进行推荐程序规范性、推荐材料真实性复核；同时分别组织评审专家组（成员

由分管校领导、各党总支书记代表、各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代表组成，人数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确定入选人员名单。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召开校长办公会，审定校评审专家组提出的入选人员名单。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分别授予入选人员“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行政教辅人员）”荣誉称号，并分别奖励人民币（税后）3000 元。

-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申请表
-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行政教辅人员）”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
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学院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学生事务部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校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职称及 获得时间		
职业资格						
事迹简介（限 300 字）						
本人近 5 年所获主要奖项（限填 10 项，按重要性排序）						
近 5 年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得荣誉奖励（限填 10 项，按重要性排序）						

历年来受到惩处情况	
工作简历 (从参加工作填起)	
学习情况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科研情况	
本人 签 名	<p>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行政教辅人员）
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党政事务部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职称及 获得时间		
突 出 事 迹 (限1500字 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党政事务 部审核推 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校长办公 会审议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